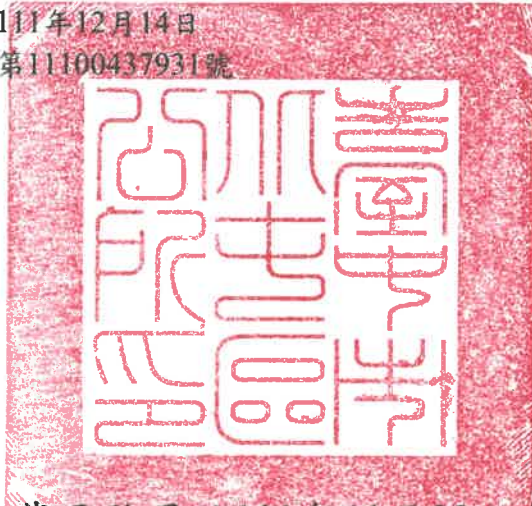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100437931號
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居民戴民強君於111年11月23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協助辦理亡者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111年12月2日中市生崇字第1110010160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居民戴民強君（男，身分證字號：F11059****，民國28年9月4日出生，設籍：臺中市北屯區平心里3鄰文心路四段677之2號）於111年11月23日往生，遺體現暫置於「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(冷凍301號)」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歐陽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